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A女、B女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被 告 黃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簡字第105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  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  
1月9日在本院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芙蓉
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通 譯 董麗卿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  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A女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  
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B女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。

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及言詞辯論期日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  
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經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  
資料為證，並且有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30號刑事判決可以  
佐證，被告也沒有到庭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 
實。審酌原告二人、被告的智識程度、工作家庭狀況；原告  
二人因本件性侵刑事案件，受有相當程度的精神痛苦；原告  
及被告財產情況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附卷可查；斟酌  
被告加害手段等一切情狀，認為原告請求的精神慰撫金為

01 適當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  
02 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5 書記官 江芳耀

06 法 官 吳芙蓉

0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 
09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1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2 書記官 江芳耀